

銘傳大學社會科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第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社會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順利推動本院教師評鑑工作，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執行校定教師評鑑工作準則與指標。
 - 二、審查各系(所)教師評鑑委員會組織辦法。
 - 三、各系(所)教師評鑑結果之審查與認可。
- 第三條 本會之委員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成員兼任。
-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院長擔任。主席不克出席時，由系委員互推之。
- 第五條 院教師評鑑委員任期同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任期。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定期召開一次，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
- 第七條 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為之外，其他事項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為之。本委員會決議應作成會議記錄，送請院長核定，並呈校方備查。
- 第八條 本會討論與委員本人或本人之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
-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第十條 未獲評鑑通過之教師，經輔導、再評鑑後仍未獲通過者，交由校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解聘。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